

三井住友附加自行车责任保险条款（B款）

（注册号：C00004430922022092240161）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或其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保险单中载明的家政服务工作时（包含上下班途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因使用自行车或符合国家标准规格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造成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及其家政服务人员使用的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本身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及其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
- （三）配置任何动力的车辆（不包括电动自行车）引起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本条款赔偿限额内确定赔偿金额。

第四条 释义

电动自行车：指满足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定义的特种自行车。

家政服务人员：指由合格中介机构依据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书面合同指派的家政服务人员，或直接与被保险人订立书面雇佣合同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年龄应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之间。但不包括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期限不足一月，或服务期内日平均服务时间不足一小时的服务人员。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